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5)0001 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孟津竞磋-2025-5

采 购 人：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如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

孟津区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孟津竞磋-2025-5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雪莺、67911566
代理机构	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雅楠、1503798033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		□有☑无

	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盖章） 2024年1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6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5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0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5)0001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74624.00元

最高限价：47462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孟津政采磋商(2025)0001号-1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474624.00	47462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1年；

5.4项目概况：项目包括对网络线路租赁和服务进行采购,县城区域（区直单位、镇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带宽50M，数量119条；乡镇区域（村、社区、居委会）、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带宽50M，数量234条。）并提供后续维保服务；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供应商应具有增值电信业务运营商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运营商经营许可证；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指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

式见采购文件)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 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1月09日00：00至2025年01月15日23:59，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缴费（免费的除外）下载采购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采购文件下载。

3、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1月20日9时1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孟津区)。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1、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以上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328号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6791156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滨江商务大厦四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037980337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328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6791156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滨江商务大厦四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5037980337
1.1.3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1.4	项目编号	孟津政采磋商(2025)0001号
1.1.5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孟津竞磋-2025-5
1.1.6	项目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要求	项目落实专门**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9	项目概况	项目包括对网络线路租赁和服务进行采购,县城区域（区直单位、镇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带宽 50M，数量 119 条；乡镇区域（村、社区、居委会)、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带宽 50M，数量 234 条。）并提供后续维保服务。
1.1.10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致电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通知、澄清通知等（如有）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3.2.1	控制金额	项目控制金额为：474624.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8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综合标“暗标”评审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4）评审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评分点不得分。**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2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技术分再次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扫描件是指：需要提交的各类证件、材料等彩色扫描件、影印件、照片等。
9.2	付款方式	合同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9.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孟津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6	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1.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 3 套，并在封面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2.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3.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7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上提出； 因情况特殊需要当面递交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 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⑴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⑵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整体采用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优惠率为20%。

1.1.6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等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将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⑻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⑼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召开）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监理服务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⑵ 供应商须知;

⑶ 采购需求;

⑷ 合同条款及格式;

⑸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⑹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⑺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报价

3.2.1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3.3.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消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

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

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溶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当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溶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溶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

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⑴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⑷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⑸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涪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

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继续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

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1：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包括对网络线路租赁和服务进行采购,县城区域（区直单位、镇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带宽50M，数量119条；乡镇区域（村、社区、居委会)、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带宽50M，数量234条。）并提供后续维保服务。

二、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带宽（M）	数量(条)
县城区域（区直单位、镇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	50	119
乡镇区域（村、社区、居委会）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电子政务外网线路	50	234

三、服务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督促服务提供商提高服务水平，制定统一的线路服务、网络安全、技术保障等服务标准。

1.线路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线路、端接设备、连接设备均须专网专用，端接设备须免费提供，按实际需求的线路带宽保证无条件弹性冗余，须提供网络线路流量实时监测，定期出具线路质量报告。具体线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网络服务要求

线路服务涉及的网络设备需满足工信部网络产品进网许可，支持IPv4/IPv6双栈，支持性能参数需满足线路弹性扩容需求；线路弹性扩容从响应到完成不超过12小时。

1.2网络质量服务要求

（1）互联网网络传输服务要求：

所提供的互联网出口带宽为独占带宽；可用率达到99.9%；线路吞吐量100%；平均丢包率不超过0.3%；

接入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时延变化平均值≤5ms；

接入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丢包率平均值≤0.1%；

（2）MPLS VPN专线网络传输服务要求：

具有自愈保护功能；单条链路可用率≥99.9%；吞吐量100%；丢包率≤0.1%；

单条线路可用率≥99.9%,丢包率≤1%。计算方式为响应包数/发出包数*100%，在专线一端设立拨测点，以64字节ICMP包的方式，周期性探测另一端设备地址；

线路单向传输时延≤20ms。在专线一端设立拨测点，以64字节ICMP包的方式，周期性探测另一端设备地址之间来回的时延除以2；

（3）专网网络传输服务要求：

专网所用网络为专用网络；配套网络设备为专用设备；网络可用率≥99.9%；线路吞吐量100%；丢包率≤0.1%；

专网传输质量符合省级电子政务专网（河南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服务要求，保证所承载省市政务文件传输、两办视频会商等业务可平稳运行，后期可按照省级或主管单位要求，配合完成对专网的升级改造工作；

（4）提供7×24小时线路质量实时检测；提供当月的线路通信质量情况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线路带宽、时延、吞吐量/利用率等指标的统计情况和每月汇总统计；

（5）提供7×24小时故障检测处理服务；一级故障（线路全阻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处理要求运维人员在故障发现15分钟内做出响应,30分钟内给出处理方案，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正常运行；二级故障（线路全阻影响部分业务正常开展）处理要求运维

人员在故障发现30分钟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正常运行；三级故障（线路部分阻断但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处理要求运维人员在故障发现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8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正常运行；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恢复不超过24小时；故障处理服务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保不影响用户正常业务受理。

（6）提供通信重保服务；在使用方提出重保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重保服务期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重保服务内容，重保服务结束后向使用方提交重保服务报告。

2、安全服务要求

安全服务内容主要包含骨干链路安全服务、网络安全监测服务、政务外网边界接入安全服务及接入端安全防护服务等，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安全服务内容提供安全服务，确保整体安全情况满足实际使用需要和等保三级要求，具体安全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所提供安全服务可依据整体网络安全情况或使用单位使用需求进行无条件弹性冗余，弹性扩容从响应到完成不超过48小时。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应满足国家安全相关要求，支持IPv4/IPv6双栈；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的授权及用户数应满足使用需求，不能有授权及用户数的限制，不能影响未来扩展。若使用方有对接需求，安全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API接口，并配合完成对接服务。

（2）对“一机两用”接入终端，提供接入认证和安全检查服务，确保接入人员身份合法；确保接入终端具备安全防护能力，不能携带病毒访问政务外网；确保只有合法合规的终端，才能接入访问相应权限范围内的业务；确保可进行日志审计和行为溯源。

（3）保障非涉密行业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互通且安全隔离，阻断病毒和恶意文件传播。

（4）提供互联网安全保障防护服务，确保互联网网络环境安全，及时发现网络安全威胁并处理报警。

（5）确保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

（6）每月出具安全设备巡检报告和日志审计分析报告。

（7）每月对特征库进行升级更新，安全防护性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弹性扩容。

（8）每月按时提供当月的安全服务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网络安全状况、安全事件处理报告等内容。

（9）提供7×24小时安全故障检测处理服务；一级故障（安全设备宕机整体无法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处理要求安全服务提供商在故障发现内10分钟内做出响应,20分钟内给出处理方案，1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整体安全服务；二级故障（部分设备故障影响部分安全服务）处理要求安全服务提供商在故障发现30分钟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安全服务；三级故障（部分安全设备故障但不影响安全服务提供）处理要求安全服务提供商在故障发现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8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正常运行。故障处理服务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保不影响整体网络及安全环境运行。

（10）重保期间，由安全供应商提供网络安全重保服务，及时处理安全事件。

3、技术保障服务要求

为保证洛阳市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统一服务项目安全平稳运行，服务提供商应建立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保障团队，针对线路和网络安全提供成熟的技术保障服务。技术保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负责电子政务外网骨干传输网络IPV6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县区、市级各单位电子政务外网的IPv4/IPv6地址规划，并对电子政务外网互联设备、各单位网内终端进行IPV6适配调试和测试。

（2）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扩容优化升级的技术支持工作，确保互联网出口统一后，各单位互联网能够正常使用。

（3）提供非涉密行业专网迁移整合的技术支持工作，确保非涉密行业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互通且安全隔离。

（4）提供统一安全服务的技术支持工作，确保洛阳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建设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5）提供洛阳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支持，确保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

（6）提供7×24小时技术保障服务及驻场运维服务，确保发生线路故障和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处理。

供应商应定期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运维等人员进行身份资格、安全背景、保密风险等进行审查，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将人员审查通过的结果报送至征集人备案。如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等，与征集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提供电子政务外网相关培训，提高我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水平和应用支撑能力。

（8）配合开展电子政务外网等保测评、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建立保障机制。

（9）每月提供技术保障服务报告，对提供的所有技术保障服务进行记录归档。

（10）提供网络重保服务。在使用方提出重保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重保服务期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重保服务内容，重保服务结束后向使用方提交重保服务报告。

（11）在服务期内如国家及上级部门有最新的技术要求时，免费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更新。

（12）供应商需按照电子政务外网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线路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应急演练服务、业务培训等有关规章制度，确保服务内容严格按照行业法律法规要求及规章制度执行。

四、实施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协议签订后，电子政务外网线路保证平稳过渡，不允许业务中断。联网率达到100%。

2、线路升级建设完成后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报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验收通过后，采购单位正式通知启用之日起开始进入计费周期；若验收不通过，试运行期顺延，直至验收合格。

3、线路升级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如在服务期内网点新增、搬迁等。

4、服务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并在5个自然日内完成；迁移服务包含：

A. 采购单位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采购单位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降低。

B. 采购方办公地点不变，安装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采购单位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5、未中标单位须配合中标单位完成线路割接工作。

五、服务方案

由于电子政务外网是支撑政府业务的关键实时性应用，要求投标人为采购单位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在线路（网络）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一站式采购人服务体系

（1）投标人对税务系统采购单位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

（2）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采购单位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投标人申告，投标人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4）提供重要时间节点的网络保障服务。

（5）在30个自然日内，因投标人未按上述约定服务，对同一线路的服务被采购人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减免该条线路一定比例的月租费。

2、故障响应服务

（1）投标人应配合洛阳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系统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投标人应对所有线路提供实时故障监测，并在故障发生或接到采购人报障后迅速启动故障处置。

（3）投标人承诺对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主干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1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4小时。

(4)在30个自然日内,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2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4小时，减免该条线路一定比例的月租费。

（5）在30个自然日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3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8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月租费。

（6）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投标人在15分钟内通知采购单位相关业务联系人。

3、日常线路运维体系

（1）投标人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线路质量要求，保证洛阳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采购人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投标人应对洛阳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系统线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采购人。

（4）投标人每年定期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网络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提出网络优化建议。

（5）投标人如需中断采购人线路，应提前48小时通知采购人，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业务。

（6）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建立完备的采购人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投标人将对相应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采购人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为保证各局委及村镇电子政务外网系统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投标人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投标人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投标人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4）未经洛阳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系统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洛阳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报价

根据采购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 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 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就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委托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成

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应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合同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依据实际情况双方具体协商解决）。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 件依据。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 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 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 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 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乃未采取

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7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制定。具体项目采购合同　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章（不允许盖内设单位章），乙方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 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 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

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同一标段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 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总报价不高于预算控制金额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不存在其他禁止投标的行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报

				价= 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2.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情况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	货物规格及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清单要求得基本分3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在基础分上扣2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完整、科学、先进、合理，运输保证合理，各项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对项目难点有合理建议、较切实可行的，得4分；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方法运用得当，得3分；方案存在不合理项、存在事实难度的，得2分，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1分。缺项得0分。
	0.0	5.0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的基础上，承诺1小时以内（含1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5分；承诺2小时以内（含2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4分；承诺3小时以内（含3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3分;承诺4小时以内(含4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2分；承诺5小时以内（含5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1分；没有承诺的的不得分。
	0.0	5.0	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	根据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内容完善、切实可行进行打分。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存 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后续服务方案	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备品备件的承诺等。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清晰、详实，承诺较合理得当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 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5.0	荣誉证书	供应商获得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认证

				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可得5分，没有不得分。
	0.0	1.0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提供注明所投产品位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为依据）。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提供注明所报产品位于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为依据）。
	1.0	3.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投标综合情况酌情独立打分 1-3 分。
	0.0	5.0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培训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配备及培训切实符合要求，得4分；配备及培训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配备及培训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得2分；配备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0	6.0	项目团队	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证书、电信机务员证书、信息通信网络运行证书、网络工程师

				证书、以上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可得6分，没有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 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 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 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 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 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 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 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 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 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 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 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 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 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 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我单位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我单位是/不是监狱企业。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 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 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